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:江佳穎

電話: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: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: 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: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:新北衛食字第10518896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奘

ij

主旨: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足樂乳膏 1%(希克比羅斯)」 (衛署藥製字第038893號)等7件藥品許可證,惠請貴會轉知 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5年9月30日彰衛藥字第1050035396號 函及彰衛藥字第10500354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品項如下:
  - (一)厚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足樂乳膏 1%(希克比羅斯)」(衛署藥製字第038893號)、「舒泌膠囊 "厚生"」 (衛署藥製字第043702號)等藥品許可證,因藥廠歇業經衛生福利部以105年9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51409759號公告註銷。
  - (二)長春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傷風嗽液」(衛署藥製字第011303號)、「傷風好液」(衛署藥製字第011304號)、「治你風濕膠囊」(內衛藥製字第014022號)、「可利爽軟膏」(內衛藥製字第014373號)、「速膚能軟膏外用」(內衛藥製字第014376號)等藥品許可證,因藥品許可證逾期業經衛生福利部以105年9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51409749號公告註銷。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,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 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:新北市藥師公會副本: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